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(批复)

石发改投〔2018〕18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石林县中医院搬迁新建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石林县卫计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石林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石卫计请〔2018〕4号)和有关材料收悉,根据石林县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石林县中医院成立于2000年6月,医院占地面积1.2亩,建筑面积1302平方米。现有编制床位34张,正式职工28人,临时聘用人员15人,由于医院面积狭小,设备不足,已无发展的空间。结合昆明市加快发展“大健康”产业和石林旅游业发展要求,着力提升中医事业发展基础,满足游客和当地群众的医疗需求,因此,该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。



三、项目名称：石林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8-530126-83-01-040999

四、项目地址：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内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占地面积 43.199 亩，总建筑面积 21100.35 平方米（含争取中央投资项目），主要建设综合楼、后勤服务楼、太平间、变配电房、水泵房、生活垃圾收集室等及附属设施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9339.43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直接费 6975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1741.72 万元，预备费 622.0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。

七、其它

1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；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技术评估，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。本着“实用、够用、耐用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建设规模。

2.按照工程建设“八个百分之百”的规定，保证项目工程质量。项目建成后，向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